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函〔2025〕69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2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吴敬章等六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居民家庭住址被盗用注册公司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立足职能，严格把好住所审查

我局严把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关，依据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市场主体申请注册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依法进行形式审查。对公司、分公司申请住所登记的，属于自有房产的，要求申请人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
属于租赁（借用）房产的，还要求申请人提交租赁（借用）或转租（借）的协议等材料；对除公司、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市场主体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落实住所申报承诺制，从源头规范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合法使用。

二、强化打击，严格事中事后监管

（一）夯实登记事项监管。我局通过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对企业登记事项开展检查，重点核查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是否一致，对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，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对发现涉嫌家庭住址被盗用注册公司的情况，组织执法人员实地核查，盗用居民家庭住址注册公司的行为经查实的，依法依规处罚失信企业及相关责任人。2024年查处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地址信息和材料代为办理登记事项案件1件。

（二）严打整治信息泄露。为了有效打击信息泄露违法犯罪，市公安局组建工作专班，以“追源头、打团伙、摧平台、斩链条”为目标，集中清理犯罪链条和源头，全面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相关渠道，严厉打击非法获取、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不法分子，以及保险、中介、贷款等行业领域犯罪产业链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个人隐私，提升群众安全感。2024年以来，共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4起、破案率100%。

三、部门协作，严格落实惩戒制度

我局与公安、行政审批、住建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定期获取、比对企业注册登记以及企业地址登记等信息，及时预警发现异常情况，杜绝家庭住址被盗用的情况。同时落实问题企业

惩戒制度，加强涉企信息归集整合，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行政处罚等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并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向社会公示。以此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、诚信经营，向社会传递“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”的信号，引导市场秩序不断向好，着力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

四、加强宣传，提升群众法律意识

依托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、电视等公众媒体平台，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，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防范信息泄露、家庭地址被盗用风险的意识与能力。我局积极畅通 12315、12345 等投诉举报反映渠道，及时受理家庭住址被盗用注册公司相关投诉举报；市公安局通过以案释法，通报相关案件的作案手段和特点，警醒群众不要轻易将个人信息泄露给他人，避免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发生被骗，提升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。

主要领导：张志友

分管领导：洪德意

经办人员：陈锦云

联系电话：13960398344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27日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工委及预算工委、市政府督查
室、公安局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